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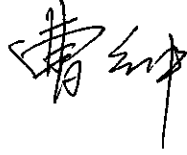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韵如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6 月 30 日